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6 号执行援助通知

就适用各项决议中关于冻结资产付息和其他收益的规定向会员国提供指导

针对会员国提出的关于适当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2 月 26 日第 1970(2011)号、2011 年 3 月 17 日第 1973(2011)号决议提出并经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009(2011)号决议修改的资产冻结措施的指导请求，委员会谨提出以下意见。

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22 段指定利比亚投资局(又名“利比亚对外投资公司”)和利比亚非洲投资局受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19、20 和 21 段规定的资产冻结措施的约束。

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0 段规定的例外情况，“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 段的规定冻结的账户中存入这些账户的利息或其他收益，或根据这些账户受本决议各项规定制约之前订立的合同、协定或义务应该收取的付款，但任何此种利息、其他收益和付款仍须受这些规定的制约并予以冻结。”

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5(a)段规定“凡本段上面提到的实体[利比亚投资局、利比亚非洲投资局]在利比亚境外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如在本决议通过之日仍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 段和第 1973 号决议第 19 段被冻结，应继续由各国冻结，除非根据该决议第 19、20 或 21 段或下文第 16 段得到豁免；”

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5(b)段规定“除非(a)已作规定，否则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 段规定的措施不再适用于[利比亚投资局和利比亚非洲投资局]，包括不再要求各国确保防止其国民或是其领土内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向上述实体，或以这些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结论是：

(1) 利比亚投资局和利比亚非洲投资局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在利比亚境外持有、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之前被冻结的资产，仍然被冻结；

(2) 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0 段对利比亚投资局和利比亚非洲投资局在利比亚境外持有并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之前被冻结的资产有效；

(3) 上述段落中规定的具体例外情况允许会员国向利比亚投资局和利比亚非洲投资局冻结账户存入利息或其他收入或付款，但这些利息或其他收入或付款仍被冻结；

(4) 利比亚投资局和利比亚非洲投资局被冻结资产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之后产生的利息、其他收入或付款也被冻结；

(5) 利比亚投资局和利比亚非洲投资局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之后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在利比亚境外持有或收购的资产不被冻结。此类资产产生的利息、其他收入或付款不受资产冻结的限制。